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境內或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提呈出售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倘未根據任何該等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辦理登記或未獲批准而於上述地區進行上述要約、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本公告所述的證券將不會根據經修訂的1933年美國證券法（「證券法」）登記，亦不得在美國境內作出要約或出售，惟根據證券法登記規定獲豁免或毋須遵守證券法的登記規定進行的交易除外。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須以招股章程形式作出。該招股章程將載有關於提呈發售的公司以及其管理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司並無計劃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建議分拆微創腦科學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獨立上市之更新

微創腦科學有限公司上市及開始買賣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分拆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分拆公司股份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九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微創腦科學有限公司(「分拆公司」)建議分拆及在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之公告(「早前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早前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分拆公司上市及分拆公司股份開始買賣

聯交所已批准分拆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於全球發售(包括優先發售)完成後，(i)分拆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ii)分拆公司股份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分拆公司股份以每手1,000股分拆公司股份進行買賣，股份代號為2172。

承董事會命
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
主席
常兆華博士

中國上海，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常兆華博士；非執行董事為蘆田典裕先生、黑木保久博士及余洪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嘉鴻先生、劉國恩博士及邵春陽先生。

* 僅供識別